



团 体 标 准

T/CBJ 2305—2022

白 酒 湿 地 产 区

Baijiu wetland product region

2022-09-0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国酒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酒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酒业协会、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白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书玉、张联东、杜小威、钟雨、周新虎、甘权、王旭亮、臧光楼、李玉领、崔凤元、赵国敢、葛向阳、陈孚江、杜静怡、刘凯毅。

白酒湿地产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酒湿地产区要求、评价与测量、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白酒湿地产区的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19002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应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708 湿地分类
-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 GB 27631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T 402 清洁生产标准 白酒制造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依据》的公告(2018年第17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7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酒湿地产区 baijiu wetland product region

按照全面规划、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和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距离湿地自然保护区界线10 km 以内,采用传统固态法生产,产品具有产区典型风格特色的1个或多个白酒企业生产区域。

4 白酒湿地产区要求

4.1 湿地基本要求

湿地基本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湿地基本要求

项目	要求	
湿地类型	永久性自然湿地	
常年水域面积 ^a /km ²	≥	1 400
气候条件	平均相对湿度70%以上月数	≥ 3
调节区域	湿地保护区面积 ^b /公顷 ^c	≥ 12 000
	核心区占比或湿地面积占比/%	≥ 30
内陆湿地级别 ^d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a 适用于湖泊湿地的湿地类型。 ^b 湿地保护区面积:指由自然保护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经过国家批准并予以公告的保护区范围和界线内的面积。 ^c 1公顷=10 000平方米。 ^d 内陆湿地级别:按照国家批准并予以公告的名单执行。		

4.2 产区基础要求

产区基础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产区基础要求

项目	内容	要求
产区范围	距湿地划定区域的边界线距离/km	≤ 10
酿酒历史	不间断酿酒年限/年	≥ 30
酿酒规模	65%vol原酒产能规模(万吨/年)	> 1
人文历史	遗址馆、酒道馆、历史遗址、纪念馆、省文物保护单位和工业遗产等/个	≥ 3
品牌荣誉	获选“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酒”/个	≥ 1
区域发展规划	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并作为支柱产业推动	纳入
酿酒技艺	市、省级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个	≥ 1
诚信建设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市级以上证书的企业数量/个	≥ 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企业数量/个	≥ 1
区域经济影响力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年)	≥ 10

4.3 产区环境要求

产区环境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产区环境要求

项目	要求	
空气质量	年优良天数率 ^a /%	≥ 80
	总悬浮颗粒物(TSP)	以年平均计,按 GB 3095 二级执行
地下水质量	按 GB/T 14848 II 类的要求执行	
土壤质量	按 GB 36600 II 类的要求执行	
^a 年优良天数率 = 日均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为优和良的天数/全年总天数(365 天) × 100%,按 HJ 633 的规定执行。		

4.4 产区企业资源能源定额要求

产区企业资源能源定额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资源能源定额要求

项目	要求
取水量	按 HJ/T 402 三级的要求执行 ^a
综合能耗	按 HJ/T 402 一级的要求执行 ^a
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按 HJ/T 402 二级的要求执行 ^b
包装水循环利用率/%	≥ 90
酒糟利用率/%	100
^a 计算时按 65%vol原酒折算。 ^b 鼓励非水冷却。	

4.5 产区企业污染物指标要求

污染物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污染物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废水产生量(m ³ /kL)	按 HJ/T 402 三级的要求执行 ^a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b /%	100
废水排放	水污染排放限值按 GB 27631 执行 ^c
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	100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	按 GB 12348—2008 表 1 的功能区类别 3 的要求执行
^a 末端处理前,不含非生产废水,计算时按 65%vol 原酒折算。 ^b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总量×100%。 ^c 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6 质量保障要求

质量保障要求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质量保障要求

项目	要求
原酒储产率 ^a ≥	5
体系	取得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7341、GB/T 19002 认证企业数/个 ≥ 1
人员	国家级白酒评委和酿酒大师人数 ≥ 5
	品酒师和酿酒师在酿酒生产过程总人数中占比/% ≥ 20
^a 原酒储产率=存储能力/产酒能力×100%。	

5 评价与测量、计算方法

5.1 湿地要求

5.1.1 评价方法

按照国家审批后的保护规划数据和行业发布的有关文件、政府公开资料或地方政府及常年检测数据评价。

5.1.2 湿地面积监测

按 GB/T 27648—2011 中 5.2 的要求执行。

5.2 产区要求

5.2.1 基础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文件及取得的荣誉进行实地查证评价。

5.2.2 环境要求

5.2.2.1 按照在线检测数据或当地区域主管的环保部门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5.2.2.2 地下水水质指标检测按照 GB/T 1484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2.2.3 土壤质量指标检测按照 GB 36600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2.2.4 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按照 GB/T 15432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2.3 资源能源定额要求

5.2.3.1 通过现场查证相关记录的方式验证或抽样第三方检测。

5.2.3.2 取水量(t/kL)计算方法:取水量(t/kL)=年取新鲜水数量(t)/年产 65%vol 原酒产量(kL)。新鲜水量不包括非生产用量。

5.2.3.3 综合能耗(标煤)的折算方法按 GB/T 2589 执行。

5.2.3.4 综合能耗测算方法:综合能耗(kgce/kL)=年能耗(kgce)/年产 65%vol 原酒产量(kL)。

5.2.3.5 包装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计算方法:包装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率(%)=包装用循环水/(包装生产用循环水+补充新鲜用水量)。

5.2.3.6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率计算方法:冷却用水循环利用率(%)=冷却用循环水/(冷却生产用循环水+补充新鲜用水量)。

5.2.3.7 酒糟利用率计算方法:酒糟利用率(%)=年酒糟利用总量/年酒糟产生量。

5.2.4 产区污染物产生要求

5.2.4.1 通过现场查证相关记录的方式验证或抽样第三方检测进行评价。

5.2.4.2 废水产生量计算方法:废水产生量(m³/kL)=年废水产生量(m³)/年产 65%vol 原酒产量(kL)。

5.2.4.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算方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年生活垃圾总量。

5.2.4.4 废水处理后的采样要求按照 HJ 494 和 HJ 495 的有关要求执行。

5.2.4.5 废水排放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废水排放检测方法标准

项目	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表 7 废水排放检测方法标准（续）

项目	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5.2.4.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的测量方法按 GB 12348—2008 的第 5 章执行。

5.2.5 质量保障要求

评价方法：现场查验第三方的认证结果及市场抽查数据评价。

